

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



在九阜山景区审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法治利剑守护青山绿水

●尤溪记者站 肖丹 通讯员 于菲虹 刘尔威 文/图

“闽中翠帷、绿色明珠”是尤溪县的亮丽名片。全县林业用地面积421.55万亩,森林蓄积量2964.91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78.48%,是全国南方集体林区林业重点县、全国集体林区林业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全国木本油料特色区域示范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县。

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护航。近年来,尤溪县法院汲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朱子理学文化精髓,探索构建生态修复创新机制,切实增强生态司法保护能动性,多措并举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筑牢生态安全司法屏障。

只,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缓刑三个月,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200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以巡回审判方式公开开庭审理非法狩猎案件,不仅有效震慑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让广大群众零距离接触庭审,真正用好案例活教材,达到警示与教育、惩治与预防双重目的。

自2021年以来,尤溪县法院积极践行“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理念,结合“全国生态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生态车载法庭”巡回审判、法治宣传进校园等活动23场次。

同时,依托九阜山旅游景区,打造生态司法教育实践基地,年均生态普法达9万余人次,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

以法治绿机制活

2018年,新阳镇某村民委员会与陈某签订《毛竹林经营承包

合同》。但自2021年后,陈某开始拖欠利润款。该村民委员会遂将其诉至尤溪县法院。

经法院申请,三明中院指派“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成员郭日增全流程参与案件审理。凭借专业能力,郭日增查明了案件涉及的每亩立竹量等技术事实,为法官裁判案件提供了专业技术意见。

同时,尤溪县法院充分发挥生态技术调查官、新阳林业站工作人员等熟悉林业技术、政策的优势,多次释法明理,令陈某继续履行合同并缴纳所欠利润款,并为之提供了毛竹种植技术指导,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23年11月,该村民委员会分别向县法院和郭日增赠送锦旗,以表谢意。

除创新办案机制,尤溪县法院更是立足职能严格办案,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守护绿水青山。2018年8月,被告单位尤溪县某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白云岩采矿许可证,随后以地下开采方式开采白云岩原矿。然而,该公

司明知开采位置已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准的最低开采标高,却仍继续开采。经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检查发现该矿山被越界开采白云岩矿6950.29吨,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278011.6元。

2021年6月,经尤溪县法院审理,判处被告单位尤溪县某矿业有限公司罚金3万元;被告人康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并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矿产资源开采相关的活动。

此外,县法院还与当地检察院、河长办、公安局等部门联动,明确生态修复方式涉及增殖放流内容,助力修复闽江尤溪流域生态环境。“西溪镇下墩村位于闽江流域上游,渔业资源丰富。2021年8月19日,县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在这里建立生态司法增殖放流基地,推广增殖放流修复性生态司法,已累计投放鱼苗11.3万余尾。”

尤溪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岳山说,法院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扎实推进恢复性司法实践,探索流域生态修复新做法。

以案释法

明知他人诈骗仍提供帮助 两男子依法获刑并处罚金

●李婷 翁榕琼

案情:2023年8至10月间,卢某明知上游犯罪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伙同他人以提供电话卡、手机、连接诈骗人员的QQ语音电话和被害人的电话等方式,为上游犯罪人员提供帮助,并约定每拨打一小时电话支付75U至95U(每U币相当1美元)不等的好处费,卢某通过注册本人账号的欧易钱包接收上游犯罪人员给予的钱款。至案发时止,卢某的上述欧易钱包账户共收取他人转入非法所得5705USDT币,约合4万元(人民币),其中,卢某扣除向他人购买手机卡等,个人实际分得好处费3万元(人民币)。林某明知上游犯罪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提供其名下中国电信号码卡给卢某使用,并获利742元。2023年8月19日至2023年10月12日,卢某伙同他人使用的两部手机合计使用电话卡11张,合计拨打诈骗电话1259人次,其中,林某名下两张电话卡合计拨打诈骗电话105人次。2023年10月12日,卢某、林某被抓获归案,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罪行。

审理:沙县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卢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仍以提供电话卡、帮助拨打电话等方式积极参与骗取他人财物115510元,数额巨大;被告人林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仍提供电话卡供他人使用,参与骗取他人财物25700元,数额较大,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卢某、林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卢某、林某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

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林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卢某、林某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卢某、林某的作案工具应予收缴,违法所得的财物应予退赔。综合考虑两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悔罪表现,遂判决卢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林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电信诈骗案件数量快速增长,并呈现产业化、链条化发展特征,诈骗团伙实施全部诈骗过程,往往由帮助引流、支付结算、具体实施诈骗等分工组合而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还提供手机帮助诈骗分子拨打电话,属于诈骗罪共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刑事责任。广大市民在遇到上述类似活动“邀请”时,一定要引起警觉,并及时将情况反映给公安机关。要增强法律意识,不要认为自己没有直接实施诈骗,只是提供手机帮助拨打电话,就不属于诈骗分子的帮凶,须知这种行为同样可能构成诈骗犯罪。

心生侥幸不戴护目镜 致八级伤残陷入纠纷

●熊亿萍 林威

案情:2021年9月,王某雇佣叶某到其承包山场劈山作业,在山场劈山作业时叶某被小石子弹起击伤眼睛。事故发生后,叶某即往医院住院治疗。叶某出院后向福建某鉴定所申请伤残鉴定,结果为八级伤残。治疗期间,王某虽预支了1万元医疗费,但劳务赔偿纠纷问题几经闽溪县沙溪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都未达成协议,叶某遂将王某诉至法院。

审理:本案经闽溪县法院调解,过程中双方各执一词,叶某认为与王某已形成了劳务关系,因王某未能提供安全生产条件存在完全过错。而王某则认为,叶某作为成年人,用劈草机劈草时没有戴安全帽和护目镜,自身存在重大过

失,对事故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经多轮调处,双方最终达成诉前调解协议:王某一次性赔偿叶某各项损失13.5万元(不包含已预支的医疗费1万元)。

评析:在野外作业时存在的安全隐患较大。一方面接受劳务方在生产过程中应提升安全管理,及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劳务者在作业过程中也需要佩戴好安全护具、规范操作,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工厂作业往往都会伴随着高温、强光、颗粒物等各种对眼部有伤害的危险,不同的工种都需要依据自己的工作环境选择适配的护目镜,切不可心存侥幸,毕竟意外一旦发生,往往就来不及反应,造成终生的伤害与遗憾。

非法集资三千万 竹篮打水获刑罚

●张海艳

案情: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20日,雷某虚构“帮别人养信用卡(即帮他人归还信用卡套现金额获利)、投资房产、投资煤矿、投资客运班车、投标工程”等事实,以月率1.5%至20%、30%不等的高额利息为诱饵,先后向23人非法集资资金3642.4295万元,集资款大部分用于六合彩赌博和偿还部分本金、支付高额利息,其余用于购置奥迪Q5汽车及其他个人消费等。至案发造成上述被害人实际损失2365.4097万元。2014年3月20日,雷某携带3万元赃款潜逃外地。2023年3月8日,雷某被民警抓获。

审理:宁化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雷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以集资诈骗罪判处雷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其退赔集资诈骗犯罪所得2285.4097万元。

评析: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的,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件,具体为:1.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2.利诱性: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3.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近年来,非法集资形式花样翻新、手段隐蔽、欺骗性强、危害性大,犯罪分子通过诈骗、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吸收资金后,会以多种形式快速转移资金,甚至进行高消费挥霍等,一旦资金给转移或挥霍,追赃难如登天,基本很难收回自己的资金。挣钱不易,希望广大市民擦亮眼睛,不要贪图所谓的“高额回报”,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碰到所谓的“高息理财”应保持警惕,及时向有关部门核实真假,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应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

普法动态

普法宣传进社区

4月3日,泰宁县法院联合县政协在炉峰社区开展宣讲活动,通过法官宣讲、播放生态司法专题短片、讲解知识展板、发放普法宣传材料等形式,加强社区群众对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廖长春 马欢欢 摄影报道)

送考下乡暖民心

4月7日,建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到口镇开展三轮摩托车便民服务,按照“项目不减,标准不降”的要求和考试流程,让村民们在家门参加考试领取驾驶证。(杨福明 摄)

向校园欺凌说“不”

4月3日,宁化县检察院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以“守护青春岁月 拒绝校园欺凌”为主题的宣讲活动,检察官以真实案例和法律条文解读的方式,系统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欺凌行为的危害以及如何防范和应对欺凌,让同学们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陈晓慧 摄)

